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区(州)

傣族地区和平协商 土地改革文件彙編

(内部参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編印

1956年3月

前 言

1955年，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区（州），在傣族地区和部份汉族地区，採用和平協商的方式实行了土地改革，穩妥地廢除了封建領主制度，發动了群众，改造了基層政权，建立了党团組織，並且在土地改革以后緊接着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現在把有关和平協商土地改革的重要文件和傣族社会的基本情况的調查材料，收集起來編成一本册子，供給内部参考。在編輯的时候，对原來的文件在文字上作了適當的修改。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

1956年3月

目 錄

一、云南省保山地委關於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州） 傣族地区土地改革的意見……………	（ 1 ）
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州）首屆第三次各 族人民代表會議關於傣族地区和平協商土地改革办 法的決議……………	（ 8 ）
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州）傣族地区和平 協商土地改革办法……………	（ 9 ）
四、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州）傣族地区農村 債務和土地抵押、典當糾紛处理办法……………	（ 13 ）
五、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州）傣族地区划分 農村階級成份的补充办法……………	（ 15 ）
六、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州）傣族地区和平 協商土地改革的步驟和做法……………	（ 16 ）
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州）潞西縣傣族区 和平協商土地改革試点工作的初步总结……………	（ 33 ）
八、云南省保山地委關於培养少数民族幹部工作的檢查 报告……………	（ 47 ）
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云南調查組關於在德 宏自治州（州）参加土地改革和試办農業合作社的 工作报告……………	（ 53 ）
附：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州）傣族社会情 况調查材料	
一、土地关系調查……………	（ 61 ）
（一）潞西縣遮放区戶弄鄉土地情况調查……………	（ 61 ）

(二) 瑞丽縣第一区姐淘鄉土地情况調查……………	(64)
(三) 瑞丽縣第二区芒林鄉土地情况調查……………	(66)
(四) 隴川縣章鳳区廣登鄉土地情况調查……………	(68)
(五) 潞西縣法帕鄉土地情况調查……………	(74)
(六) 潞西縣遮相鄉土地情况調查……………	(76)
(七) 梁河縣蘿卜坝鄉蛮东村土地情况調查……………	(83)
(八) 瑞丽縣第一区順哈鄉傣族与山区景頗族之間 的土地关系調查……………	(89)
(九) 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区(州)土司屬官情况 統計表……………	(95)
二、傣族的土司制度……………	(127)
三、傣族的宗教情况……………	(130)
四、傣族的婚姻情况……………	(134)

云南省保山地委關於德宏傣族景頗族 自治區（州）傣族地區土地改革的意見

一、基本情況

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區（州）包括潞西、瑞麗、隴川、盈江、梁河、蓮山等六縣和蓋西一個區，約有40萬人口：其中傣族15萬餘人，漢族14萬餘人，景頗族8萬餘人，其他阿昌、栗粟等少數民族共2萬餘人。

全區漢族聚居的4萬8千人口的地區已經進行土地改革。景頗族社會經濟落後，內部階級分化不明顯，不進行以土地改革為中心的民主改革。傣族地區、阿昌族地區和部分漢族地區，約有25萬人口，已進入封建社會，階級分化明顯，均需進行土地改革。

傣族地區的社會經濟基本上是封建領主經濟，正在向封建地主經濟發展。土地屬領主——土司所有。土司和其屬官頭人所結成的領主集團，在政治上和經濟上殘酷地壓迫和剝削農民。農民向土司繳納官租雜派和負擔勞役。土司屬官中有的還直接佔有私田，進行地主式的經營。有些地區地主經濟已經廣泛地發展。

根據各地區發展程度的不同，大體可分為兩類地區：

第一類：包括瑞麗縣、隴川縣和潞西縣的遮放區，共約5萬人口。分別屬於衍景泰、多永安、多英培三個土司管轄。土司制度比較完整。農民向土司領種“份地”，負擔各種官租雜派，這些負擔解放初一般佔農民收入的60%以上。隴川有六個鄉現在還保存“村社”的土地分配制度，每年仍有“交田”和“領田”的成規。大部份村寨內部還沒有發生土地的租佃關係，至今還沒有

發生土地典當、抵押和買賣的現象。故農民內部階級分化不明顯，中農比重很大。除領主集團外，地主經濟還未形成。農村中的富農只是一些村寨頭人，他們利用權勢，佔有較多的土地，但也不超過農民平均數的2倍至3倍；其戶口一般只佔農村戶口的1—2%。在領主的壓榨下，約10至25%的農民，放棄或失掉“份地”，造成大量的土地荒蕪。

第二類：包括蓮山縣、盈江縣、梁河縣、蓋西區和潞西縣的芒市垣，共約13萬人，其中傣族8萬8千餘人。分別屬於思鴻隆、刀京版、襲綬和方化龍4個土司管轄。這類地區接近漢區，受漢族社會影響較大。農村階級分化較明顯。漢族地主經濟早已侵入。領主的經濟基礎——領主土地所有制已發生動搖。土地可以自由典當、抵押、出租和買賣，但土地買賣大部分是傣族賣給漢族。漢族地主通過商業和高利貸的剝削，集中了相當數量的土地。傣族內部也產生了一些地主，但地主的戶數和佔有土地的數量比漢族少得多。在土司地主的剝削下，被迫抵押或出賣了自己“份地”的農戶約佔總農戶的20%，少數村寨達到30—40%。在沒有或很少漢族地主的地方，傣族富農經濟發展比較突出。這類地區的土司、屬官的私田和私莊較多（約有2萬畝）。

總之，這兩類地區農村階級分化的程度雖有不同，但是階級矛盾主要的都是農民與封建領主集團之間的矛盾，封建領主土地所有制嚴重地阻礙着農業生產力的發展。

1954年上半年，大部份地區的農民，開展了反官租的鬥爭，基本上廢除了官租。這就從根本上動搖了封建領主集團的統治基礎。但由於土地尚未宣佈歸農民所有，農民存在許多顧慮：“官租現在不交，將來是否還交”，“官租不交了，土地還是土司的”。無地少地的農民積極要求分配土司領主的私田、私莊和地主的土地。特別是去年下半年宣傳醞釀“土地調整”以後，貧雇農民對土地的要求更加迫切了。上層和地主也盼望早日“過關”。中農也表現不安。這種情況任其發展下去，對我極為不

利。該区社会秩序基本上安定，民族关系一般还較正常，絕大部份地区建立了基層政权，普遍地組織了联防武裝，培养了一批民族幹部，各鄉涌现了一定数量的積極分子，民族上層經過我們几年來的工作，对党的政策已有了一些認識，对实行土地改革也有了思想准备。土改条件已經基本上成熟。

以上兩类地区虽一般具备了上述条件，在程度上却参差不齐。特别是第一类地区，工作基礎比較薄弱，積極分子数量仍少，觉悟較低，基層政权和联防武裝不够巩固；坝区傣族和山区景頗族的关系亦較复雜。有些寨子还向景頗族山官交納保头稅或直接受其管轄，兩個民族間存在着較多的歷史性的民族糾紛；同时，由於和緬甸接壤，國內外傣族关系密切。有16个鄉在國界上形成交錯状态，与國外發生土地租佃和过耕关系，因此，这类地区的土地改革工作比較艰苦和复雜。虽然在这兩类地区在改革的方針、政策和总的要求上基本一致，但由於存在着上述若干不同情况，具体要求和作法应当有所不同。

二、根据以上情况和这一时期在芒市和遮放的試点經驗，提出改革的任務、要求和政策界限如下：

（甲）任务和要求

傣族地区土地改革的主要目的是廢除封建領主和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基本上完成反封建的革命任务。經過与民族上層自上而下的和平協商，沒收土司領主集团的大量私田、私庄和寨公田以及地主的土地，分配給無地少地的農民。公开宣佈土地归農民所有，确定農民的land所有制；廢除農民所欠土司和地主的債務。富農的土地一般不动。只有在第二类地区地主很少，富農突出，無地少地農民土地又無法解决的个别地区，为了解决無地少地農民的土地要求，經過地委批准，可征收富農出租的土地和高利貸抵進的土地。在發動群众的基礎上改造現有基層政权和巩固提高群众联防武裝。在第一类地区，为了更有利於分化孤立土司領主集团，打击面更需要縮小；發動群众的步驟和做法，以及对基層

政权和联防武装的整顿上，应更加谨慎和更加缓和。

关于改革口号，原来所提“和平协商，调整土地”经过这一时期在宣传酝酿中对麻痹上层和改变干部搬用汉族地区的土改经验上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在农民群众中解释不够，也产生了一些副作用，主要是容易模糊群众阶级界限和引起中农不安。考虑改为“和平协商，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为了避免干部和群众因改正口号而误解为改变政策，除在干部中很好进行解释外，对原有“土地调整”的口号对外不作否认，也不再提。

关于在改革中的策略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团结各族劳动人民和其他各阶层人民，团结教育与群众有联系的领袖人物，采取自上而下的和平协商的方法，有步骤有分别地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逐步地组织起来发展生产”。但必须使干部在思想上明确并在实际工作中坚定地灵活地掌握“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区别地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的阶级路线。改革中在农民内部不划阶级，但须注意树立以雇、贫农为主的领导力量和发动整个中农。必须特别指出，傣族地区中农数量较内地更多，一般佔户口60%左右，他们的背向决定土改的成败。同时必须明白：他们也是土司领主制度下的主要剥削对象，不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没有土地所有权，他们的生活是贫困的，是不稳定的，政治上是受压迫的。他们在反官租斗争中得利最大，政治态度是靠攏我们的，是可以发动起来的。因此，要了解他们的思想情况，摸清他们赞助什么，反对什么，要求什么，针对他们的思想，做更多的教育工作，坚决团结他们。

（乙）基本政策

（一）在改革期间，对土司、属官和叭头以上的头人，本长期团结合作的政策，一律保护“过关”，不算旧账，政治上对他们进行适当安置，过去安置不当的须予适当解决。为了纯洁农村基层政权，今后在基层政权中，考虑一般可不再安置头人。为照

顧原在農村政權機關担任职務的主要頭人（頭頭、布勝等），由縣的協商委員會予以安置。在改革時，組織他們參加到協商機構中，向他們交代政策，使其贊助或不反對改革，減少阻力。為照顧對外影響，不公開提出廢除土司制度。

（二）對於頭頭、布勝等的俸祿田一般不動。但如佔有土地過多過好，農民土地又不能適當滿足時，可抽出一部分。

（三）對漢族地主一般應和傣族地主一樣看待，本寬大處理精神，也可不剝奪其政治權利。

（四）對景頗族必須做好安排工作，交代政策，並說明傣族地區實行改革，廢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對他們也是有利的。爭取他們贊助傣族地區的改革。

景頗族山官租給傣族農民的土地，堅決不動。為了照顧傣族佃農的利益，在分配土地時，可予以適當照顧。景頗族農民租種傣族土地的，可允許其參加分田。對要求下墾分田的景頗族農民，堅決說服其就地發展。

凡屬景頗族山官管轄的傣族村寨，必須與山官協商取得同意，再行改革。否則事可暫緩進行。

（五）對土司地主除沒收其土地並廢除其高利貸外，對他們的其他財產堅決不動。在沒收分配土地的時候，採取先留後分，即留給與農民同等的一份土地。屬官和頭頭以上大頭人，雖屬於封建領主集團，但為使其政治上更多的分化靠我，應與土司有所區別。一般應該按其劃分的階級成份待遇，並加以適當照顧。至於土司所經營的菜園、菓園、藕池、茶園、小塊林園等，堅決予以保留。

（六）在第二類地區，劃分富農階級，應適當的規定控制數字。本着比內地稍寬的精神，有意識的放過一些小富農。這樣做對穩定中農情緒有很大的作用。個別鄉征收富農出租的土地和高利貸抵進的土地，必須經地委批准。並應留給較多於或相當於當地中農的一份土地。

(七) 在原耕基礎上分配土地時，原耕農民自有土地不得抽出分配。原耕農民租入的土地抽出分配時，應該使原耕農民分得的土地，適當的稍多於當地無地少地農民在分得土地後所有的土地。以使原耕農民保持相當於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的土地為原則。土地分配完畢後，應該頒發土地証（編者註：群眾對發土地証不感興趣所以後來決定不頒發土地証）。

(八) 佛寺田、教堂田及屬於公田性質的菩少（女青年）、菩冒（男青年）田，一律不動。但在去年宣傳改革以後，有些地主轉移給佛寺的土地，應經過與有關方面協商同意後予以分配。

(九) 凡牽連國外的租佃、借貸等關係，一律不作處理。

(十) 劃分階級成份的時間，從1951年以後至改革以前，在連續3年內其家庭成份不變者，即確定其階級成分。農民內部一律不劃階級。

在劃分階級成分時，可先由鄉農民代表會醞釀提出名單，交區、縣協商委員會協商，經本人同意，縣人民政府批准。

(十一) 改革中對農村原有一切基層組織（基層政權、聯防武裝、團結生產委員會等）的整頓要十分慎重。對農村基層組織中不純分子（包括成份不純和較嚴重的作風不純），只要不是反革命或地主富農分子，一般都應予以教育改造，穩步加以整頓。務使基層組織為農民所掌握。在整頓時做到不傷感情，爭取個人進步，嚴禁鬥爭。

(十二) 改革期間，要堅決執行除現行反革命分子外，不捕不殺的既定政策；即使已批准殺者，亦應緩至改革以後執行。但在改革中對於地主或反革命分子的破壞，必須提高警惕，依法予以懲處。各縣組織臨時人民法庭專門處理此類問題；自治機關應依此精神，制訂單行法規。

(十三) 土司、屬官、地主、富農所藏武器應該一律交歸政府，但要坚持說服教育，不追不逼，逐步加以解決。

三、基本做法

(一) 改革方案經省委批准後，召開德宏自治區人民代表會議，充分反復醞釀協商，作出決議，制成單行法規。依照法規，進行改革。

(二) 改革開始時，必須在幹部和各階層人民中充分作好各項組織準備和思想準備工作。开好幹部會、人代會、農代會、協商會，並分別召開上層、地主、富農、山官、佛爺等座談會，分別交代政策，在此基礎上穩步地進行群眾工作。

(三) 改革期間，自治區、縣、區、鄉人民代表會議、人民委員會是改革的法定執行機關。自治區、縣和區另設立和平協商改革委員會，作為農民與地主協商機關。組成成份中，上層、農民各半（或上層略少於農民），並有黨政幹部參加。鄉可成立農民代表會議，是農民自己的組織，以便有領導的發動群眾。上述兩個機構均無最後決定權，有關改革中的重大問題，均由上級人民政府或人民代表會議決定。

(四) 在做好各方面安排，並堅決貫徹和平協商改革政策的前提下，必須認真地充分地做好群眾工作。善於運用農民代表會議，通過宣傳教育，回憶對比，扎根串連，劃清剝削與勞動的界限，但須防止面對面的訴苦鬥爭。通過改革的每一具體步驟，從劃分階級直到沒收分配，認真提高群眾的思想覺悟和組織程度，有計劃有意識地培養民族幹部和發展一批黨員團員。

(五) 正確地全面地貫徹和平協商改革政策，認真做好民族上層統戰工作。改革中每一工作步驟，甚至每一會議會前會後以至會中，都要向他們打招呼，作交代；始終貫徹協商方法，在協商中對於他們的抵觸和反抗，進行教育批評和適當的鬥爭，也是必要的；但這種鬥爭要合理合法，有利有節，真正做到以理服人。此外，對民族上層工作，應指定專人負責，了解情況，弄清他們的底細。

(六) 在改革時間上，鑒於過去已有長期準備，可在秋收前完成一批，明春全部結束。

(七) 鑒於該區情況複雜，處於邊防，社會經濟發展不平衡，各地區間甚至一個地區內差別也很大，領導上必須深入工作，具體掌握，多做調查研究工作，保持頭腦清醒。對參加改革的工作幹部，規定適當的紀律，嚴格請示報告制度。保證土地改革順利完成。

1955年7月

雲南省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區（州） 首屆第三次各族人民代表會議關於傣族地區 和平協商土地改革辦法的決議

這次會議听取了關於路西縣10個鄉試行和平協商土地改革工作的總結及和平協商土地改革辦法的報告，經過與會代表充分討論，一致同意上述報告和辦法。大會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規定結合我區具體情況而制定的和平協商土地改革辦法，是適合我區的民族特點並照顧到各階層的利益的。因此，全體與會代表在閉幕後應積極利用各種集會和各種方式，廣泛進行宣傳，務使和平協商土地改革政策家喻戶曉，借以動員和組織我區各族人民積極參加和平協商土地改革工作，使我區富有歷史意義的和平協商土地改革任務，能於今年冬季基本完成。

1955年8月17日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区（州） 關於傣族地区和平協商土地改革办法的規定

- 第 一 条 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 5 節第 70 条的規定和我区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 二 条 和平協商土地改革应本着依靠各族劳动人民，团结其他各階層人民和与人民群众有联系的民族公众領袖的精神，採取自上而下和平協商的方法，廢除領主、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農民的土地所有制，以解放農村生產力，發展農業生產。
- 第 三 条 沒收領主、地主的土地归農民所有，並廢除領主、地主的特权、雜派、高利貸。領主、地主的土地以外的其他財產一律不动。分記土地时，先留給其与農民同等的一份土地。
- 1954年6月提出“調整土地”后，領主、地主如以出賣、出典、贈送或其他方式轉移分散的土地，一律無效。
- 領主自己經營的菜園、菜園、咖啡園、藕池和小塊林園等，予以保留。
- 解放后，領主、地主自己劳动开垦的荒地不动，並且不計入其应分土地数目內。
- 凡依靠官租維持生活的領主和屬官，如生活确有困难者，酌予適當補助。
- 領主、地主的公民权利一般不予剝奪。
- 第 四 条 保护富農所有自耕和僱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財產，不得侵犯。
- 富農所有出租的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动。但在某些

特殊地区經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得征收其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征收后富農佔有的土地，不得低於当地中農水平。富農租入的土地应与其出租土地相抵計算。

富農的高利貸、抵押土地和典当土地的处理办法另定之。

第 五 条 保护中農自有的土地和其他財產，不得侵犯。
農民内部的租佃、債務、抵押和典当关系，均繼續有效。

第 六 条 革命軍人、烈士家屬、工人、職員、自由職業者、小販、其他職業者和鰥、寡、孤、独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均不得以地主論。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数量不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的 200 % 者，均保留不动；超过此标准者，得征收其超过部份的土地。若系鰥、寡、孤、独、殘廢人等依靠該項土地为生者，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数量虽超过 200 %，亦得酌情予以照顧，

第 七 条 佛寺、教堂佔有土地和其他財產一律不动。
社神地、墳地和“布習布少田”一律不动。

第 八 条 寨公田、族田、学田等一律予以征收分配。

第 九 条 大塊荒地除酌量分配部分給無田少田的農民耕种外，一律收归公有。
山林的处理办法另定之。

第 十 条 公路、河道兩旁护路护堤的土地和飛机场佔用的土地，不得分配。

第 十 一 条 所有沒收征收的土地，均由鄉農民代表会統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給無田少田的農民所有。
所有沒收征收的塘堰等水利，可分配者随田分配，
不宜分配者得由鄉人民政府根据原有習慣予以民主

管理。

第十二条 分配土地以鄉为單位。在原耕基礎上按土地数量、質量和位置远近，用抽补調整方法按人口統一分配。但縣人民政府得根据需与可能在各鄉之間作某些必要的調剂。鄉与鄉之間的交錯土地，原屬何鄉農民耕种，即由該鄉農民分配。

第十三条 在原耕基礎上分配土地时，原耕農民自有的土地不得抽出分配。原耕農民租入应分配的土地抽出分配时，应給原耕農民以適當的照顧。应使原耕農民分得的土地（自有土地者連同其自有土地在內）適當的稍多於当地無田少田農民在分得土地后所有的土地，以使原耕農民保持相当於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土地为原則。

第十四条 在分配土地时，對於只有一口人或兩口人而有劳动力的無田少田的貧苦農民，在本鄉土地条件允許时，得分給多於一口人或兩口人的土地。

第十五条 農村中的手工業工人、小販、自由職業者及其家屬，应酌情分給部份土地，但其職業收入足以經常維持其家庭生活者，得不分給。

第十六条 家居農村的烈士家屬（烈士本人得計算在家庭人口之內）人民解放軍的指揮員、战斗員、榮譽軍人、复員軍人、人民政府和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員及其家屬（包括隨軍家屬在內）均应分配与農民同等的一份土地。

第十七条 外逃人員原則上分給与農民同等的一份土地，由其家屬代管。

外逃为匪者原則上亦留給土地，由鄉人民政府代管，並爭取其悔过自新。

第十八条 景頗族在坝区出租之土地，一律不动，其所收之保

頭稅亦不動。

政府扶持景頗族就地發展生產。個別地區確無就地發展之條件，而附近之墾區又有大塊荒地可開墾者，在墾區土地改革結束後，由政府有計劃地組織下墾生產。

第十九條 領主所有之武器應一律交歸政府，並且酌予適當獎勵。

地主、富農、屬官、農村頭人及司署兵所有之武器，應一律交歸政府，不得非法分散和轉移。

第二十條 為保證和平協商土地改革的順利進行，至改革期間，各縣應組織人民法庭，用巡迴審判方法，對於一切違犯、違抗和破壞土地改革法令的罪犯，依法予以審判和處分。嚴禁亂捕。

第二十一條 劃定階級成份應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1950年8月4日所頒佈的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決定和自治區人民政府的補充辦法，由鄉農民代表會提出，經村寨農民大會討論，在鄉人民政府領導下，由鄉農民代表會邀集本人協商。協商後，由鄉人民政府報請縣人民政府批准。本人或其他人如有不同意見，得於批准後15日內向縣人民法庭提出申訴，經縣人民法庭判決執行。

第二十二條 在和平協商土地改革期間，縣、區應組織協商委員會，協商土地改革各項事宜。

鄉設立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執行土地改革的各項事宜。上述兩種機構，均在各該級人民政府領導下進行工作。

土地改革工作應由縣以上人民政府派幹部領導進行。

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和平協商土地改革一切措施符合絕大多數人

民的利益，各級人民政府應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農民和其代表在各種會議上有自由批評及譴劾各方各級的一切工作人員的權利，侵犯上述人民權利者，應受法律制裁。

第二十四條 和平協商土地改革完成后，由自治區人民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証，並承認一切土地所有者自由經營的權利。土地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約一律作廢。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不適用於景頗族和與景頗族社會經濟情況相同的其他民族地區。

本辦法不適用於土地改革已基本完成的地區。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自治區人民代表會議通過，報請省人民委員會批准施行。

1955年3月17日

雲南省德宏傣族景頗

自治區（州）傣族地區農村

債務和土地抵押、典當糾紛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了合理的處理農村債務和土地抵押、典當糾紛，根據我區和平協商土地改革辦法第4、第5條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農民和其他勞動人民所欠領主、地主的債務一律廢除。

第三條 農民和其他勞動人民所欠富農的債務，依下列規定處理。

甲、所付利息達到本的三倍者（例如借本百元已付利三百元者）本利停付。付利達到本之三倍以